

证券代码：872605

证券简称：优识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 60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审议《关于制定〈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就《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的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2）第一章第九条修改为：本公司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修订内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原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审议《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后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协商，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而需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29）。

（六）审议《关于签订〈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需要与股份认购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七）审议《关于确认〈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4. 股份回购和 5. 特殊情形安排”的议案》
《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约定如下：

A.《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第 4 条“股份回购”：

4.1 在限售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回购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本次股份发行乙方的认购价格，即 1 元/股：

4.1.1 乙方主动与甲方终止劳动关系。

4.1.2 乙方劳动合同期届满后不愿与甲方续签劳动合同。

4.1.3 经行政机关或司法机构认定，乙方存在违法或违反劳动合同情形被甲方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4.1.4 乙方故意、重大过失、或徇私舞弊行为给甲方造成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

4.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4.1.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虽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但提供指导、帮助等实质性劳动活动并取得相关利益的。本条所指的其他用人单位不包含甲方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4.1.7 乙方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4.1.8 乙方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依法追求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2 在限售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或乙方的继承人需予以配合，回购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2.1 甲方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且未被行政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为依法解除。

4.2.2 乙方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不愿与其续签劳动合同。

B.《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第5条“特殊情形安排”：

5.1. 当本协议第4.1、4.2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解除乙方所持股份的自愿限售（若有法定限售要求仍需遵循法定限售安排），以便于执行相关股份回购或出售的约定。

5.2. 当本协议第4.1、4.2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如届时因甲方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施回购的，乙方应在触发回购条件之日起30日内通过合法途径转让相应股份。转让价格高于本协议第4.1、4.2条分别约定的回购价格的，溢价部分归甲方所有；转让价格低于本协议第4.1、4.2条分别约定的回购价格的，亏损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届时因转让不符合协议转让价格规定的限制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的，若可实

施的转让价格高于本协议第 4.1、4.2 条分别约定的回购价格的，乙方将溢价部分支付予甲方；若可实施的转让价格低于本协议第 4.1、4.2 条分别约定的回购价格的，甲方将折价部分支付予乙方。

5.3. 当本协议第 4.1、4.2 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议案后，及时披露《关于回购本公司股票并注销的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应及时向股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本公司股票的函”后，甲方应依法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同时甲方将回购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按要求披露回购注销公告，并办理公司登记变更。

（八）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补充约定。

（九）审议《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 “1. 优先购买权” 的议案》

限售期结束，如果优识科技届时仍未申报 IPO，认购对象有权出售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价格由认购对象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同等

条件下优识科技拥有优先于任何一方购买激励股份的权利。

如因挂牌公司转让方式、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现金补偿方案。

（十）审议《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 “2. 特殊情况下股份出售” 的议案》

2. 特殊情况下股份出售

2.1 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至公司申报 IPO 之日前，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甲方之财产继承人，立即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购买股份的每股价格按照回购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情形发生之时优识科技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公司股份总额）*10。

2.1.1 甲方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准）。

2.2 如发生因标的股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而需要进行分割的，其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标的股份需分割的部分，原则上应由乙方自行对其配偶进行分配补偿而取得完整的标的股份所有权。如果乙方无法取得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的，甲方有权在股份分割前对标的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情形发生之时优识科技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公司股份总额）*10。

2.3 当本协议 2.1、2.2 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如届时因挂牌公

司转让方式、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出售无法实现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现金补偿方案。如届时因转让不符合协议转让价格规定的限制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出售的，若可实施的转让价格高于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乙方将溢价部分支付予甲方；若可实施的转让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甲方将折价部分支付予乙方。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 “3. 一致行动” 的议案》

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在涉及如下决议事项时，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作出相同的表决决定：

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案、投资计划；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盈亏分配和弥补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份激励计划；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公司合并、分立、并购、重组、清算、解散、终止公司经营业务；其余全体股东认为的重要事项。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 “4. 特殊情形安排” 的议案》

4.1 当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情形出现后，双方应积极推动优识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前解除乙方所持股份的自愿限售（若有法定限售要求仍需遵循法定限售安排），以便于执行相关股

份回购或出售的约定。

4.2 如果发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4.2 条公司回购的情形，甲方需按照回购金额与[(情形发生之时优识科技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甲方股份总额)*10]之间的差价对乙方予以现金补偿。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9:00-13: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0-2200208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